

訴 願 人：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30 日小字第 21-097-050938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7 年 5 月 21 日 11 時 29 分在本市士林區中正路與福

林路口，執行柴油車無負載急加速排氣煙度不定期檢驗攔測勤務，經測得訴願人所有，由案外人宋○○駕駛之 XX-XXXX 號自用小貨車（82 年 5 月出廠）排煙污染之污染度平均值達 53%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（50%）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當場掣發 97 年 5 月 21 日 C00003331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。嗣依同法第 63 條規定，以 97 年 5 月 30 日小字第 21-097-050938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，

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000 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6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7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4 條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前項排放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或第 35 條規定者，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1,500 元以上

6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。前項罰鍰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；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之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。前項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：…… 六、使

用中車輛檢驗：包括定期檢驗、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..... 不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，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.....

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（CO）、碳氫化合物（HC）、氮氧化物（NO_x）、甲醛（HCHO）、粒狀污染物及黑煙之標準，分行車型態測定、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，規定如下表：..... 」

（附表節略）

交通工具種類	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		
施行日期	77 年 7 月 1 日		
適用情形	使用中車輛檢驗		
排放 目測判定	黑煙（不透光率%）	40	
標準 儀器判定	黑煙（污染度%）	50	

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汽車及船舶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，其罰鍰標準如下：一、汽車 (二) 小型車每次新臺幣 3,000 元以上 1 萬 2,000 元以下 」第 5 條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之所有人或使用者，依下列規定處罰：.... 二、排放粒狀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：(一) 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儀器判定超過排放標準而未超過排放標準 1.5 倍者，依下限標準處罰之. 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

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..... 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車輛已於監理所檢驗合格，法律並未規定應依原處分機關所作之檢驗為準，且原處分機關未舉證其儀器檢驗正確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所有之系爭車輛係 82 年 5 月出廠之柴油自用小貨車，依前揭交通工具空氣污

染物排放標準第 5 條規定，儀器測定之黑煙（污染度%）法定標準為 50%；惟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攔檢系爭車輛，經儀器 3 次測定結果，該車之排煙污染度平均值達 53%，判定為不合格。此有採證照片 1 幀、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氣煙度檢驗結果表及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377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據以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至監理所檢測結果符合標準云云。查本件依前開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377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所載略以：「一、職於 97 年 5 月 21 日……上午

11

時 29 分許攔檢陳○○ 君所有之自用小貨車，車號為 XX-XXXX，駕駛人為宋○○ 君，經柴油車無負載急加速排氣煙度計，檢測 3 次分別各為百分之 53.5、54.6、52.6，平均值為百分之 53，該值已超過出廠年月於 82 年 7 月 1 日以前出廠之車輛，必需符合排放標準值

為百分之 50 的管制標準，因此當場依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掣單舉發……。」並有採證照片 1 幀及柴油車排氣煙度檢驗結果表在卷為憑。又依卷附訴願人行車執照之檢驗合格日期欄所示，系爭車輛於 97 年 5 月 9 日有檢驗合格之紀錄，惟車輛不定期檢測係針對車輛於受測當時之車況進行檢測，對於在不同地點、時間及車況下所作之檢測結果，尚難比擬；且使用中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是否符合法定標準，與車輛使用之油品種類、機件耗損狀況、車況保養及駕駛操作狀況等因素有關，上開 97 年 5 月 9 日之測試結果僅表示系爭車輛當時之車況，符合監理機關所定之檢測標準，惟尚無法據以排除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5 月 21 日攔測系爭車輛時排煙不合格之違規責任。另訴願人主張，原處分機關未舉證系爭檢驗儀器正確無誤乙節，據原處分機關 97 年 8 月 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1377500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載以：「……本局柴油車排煙檢測站之儀器檢測係由領有『柴油車排放煙度儀器檢查』合格證書之檢測人員進行檢測，檢測人員於執行柴油車排煙檢測勤務前，對於當日使用之儀器依規定校正、更換濾材等項作業，以確保儀器檢測之精確性及準確性。故檢測儀器之準確性，以及稽查人員對於檢測儀器所具備正確操作之專業技術及檢測過程，均符合規定……。」是訴願主張，應屬誤解，委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 3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1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